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24 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杨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04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6 月 18 日作出补正通知，于 6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行政复议补正申请，于 7 月 3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9 时许在中谊路 X 号某市场入口被升降杠砸中头部，当场报警，当天第六人民医院在验伤单写头外伤。同年 1 月 9 日，其至被申请人处报案，2 月 2 日在其原发性损伤早已恢复的情况下，在被申请人的要求下进行伤势鉴定。其认为被申请人不作为、慢作为，未对其在报案笔录和沟通中提及的某市场及第三人明知升降杠存在故障，放任砸人造成伤害的调查或处理情况进行回复。且被申请人未在损伤当时发起鉴定，导致未能还原伤害后果，让伤害行为人未能得到相应处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不予处罚

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8日9时38分，申请人步行至本区中谊路X号某市场停车场门口时，被停车场出入口的停车自动升降杆砸中头部。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故意伤害，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未达损伤程度。同年4月12日，其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其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1月9日10时35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24年1月8日，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中谊路X号某市场停车场门口，被停车的升降杆砸到头部，指控是上述地址一保安即第三人故意用停车杆砸其。被申请人受案后对本案开展调查，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监控录像等证据材料。2024年4月8日，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为沪旭正[2024]临鉴字第3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头部外伤，目前所见未达损伤程度。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后对第三人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被指控实施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不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被申请人将《不予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不予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未及时进行伤情鉴定。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报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委托司法鉴定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通过监控视频、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2024年1月8日9时38分许，申请人步行至上海市

闵行区中谊路 X 号某市场停车场机动车进出口处时，适逢有车辆自市场内经该进出口的升降杆处驶出，故升降杆在识别到机动车经过时抬起，且在车辆驶离后落杆。申请人自上处步行进入市场时，适逢升降杆落杆的过程中，不慎被升降杆击中头部。本案中，现有证据尚无法证明第三人有故意伤害申请人的主观故意，亦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申请人的客观行为，故被申请人经调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044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12 日